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
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5月10日上午9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耿亮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0人、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6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 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 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 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 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 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,842,069.18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3,907,331.8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3,907,331.87元为基数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3,390,733.19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56,052,901.92元，截止 2010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6,569,500.60元。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拟作如下分配预案：（1）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,000,000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15,600,000.00元。（2）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,000,000股为基数，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此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8,000,000股增加为117,000,000股，资本公积（母公司）由557,628,280.07元减少为518,628,280.07元。

表决结果：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； 0 股弃权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《公司章程》将作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,800 万元变更为 11,7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,590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对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、对公司调研情况、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。

双箭股份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 六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、李志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